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歐陽伯康先生(「歐陽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歐陽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董事會已委任 Andersen Dee Allen 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歐陽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向其致意。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Lee Seliger 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李承東先生及 Andersen Dee Allen 先生。